“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

评选办法

（2021年4月8日九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推动中国航空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中国航空学会设立“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下简称“优秀博士论文奖”、“优秀硕士论文奖”）。
2.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不超过10篇、提名奖不超过5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不超过20篇、提名奖不超过10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需占一定比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评选工作在中国航空学会理事会和奖励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中国航空学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进行。日常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2. 策划评选和提名工作；
3. 组织评议和审核工作；
4.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5.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入选条件

1. 参加“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的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2. 自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至优秀学位论文奖申报截止日未满两年，并在中国境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含专业学位博士）；
3. 作者和导师应同为中国航空学会会员（外籍导师不做要求）；
4.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航空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与航空领域无直接关联的学位论文不受理；
5. 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
6. 参加“优秀硕士论文奖”评选的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7. 自授予硕士学位之日起，至优秀学位论文奖申报截止日不足两年，并在中国境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获得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硕士）；
8. 作者和导师应同为中国航空学会会员（外籍导师不做要求）；
9. 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航空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与航空领域无直接关联的论文不受理；
10. 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章 提名程序和要求

1. 本奖项由学会专业分会、单位会员中具有航空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点或硕士点的高校和研究机构、两院院士、学会资深会员提名，具体规定如下：
2. 每个专业分会每年可提名本专业领域内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2篇、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4篇，考评结果优秀的专业分会各可多提名1篇；
3. 每个符合条件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每年可提名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3篇、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5篇；
4. 两院院士、学会资深会员每年可提名本领域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篇、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2篇；
5. 已经申报或获评省部级或其他全国性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允许申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1. “优秀博士论文奖”、“优秀硕士论文奖”的评审工作由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与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常任委员和应届专业委员组成。委员会组成由中国航空学会奖励办公室建议、报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领导审定。
2. 评奖过程分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3. 形式审查：由中国航空学会奖励办公室对被提名人进行论文格式和资质审查，通过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4.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线上评审。每篇学位论文交由3名同行专家评议，由“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确定入围候选优秀学位论文。
5. 终评：“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由参加评审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授奖学位论文须获得总票数二分之一（含）以上的赞成票。拟授奖结果在学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中有异议者，由学会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并做出结论。
6. 异议处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提名单位内部提出的异议，由该单位负责处理；提名单位之间的异议，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帮助协调；其他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异议期满后7天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项目，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1. 经异议程序后的获奖学位论文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授奖。
2. 评奖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奖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3. 不得接受被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4.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回避；
5.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违反本条规则者，中国航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奖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参与评审工作。

1. 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作者和提名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2. 不得向评奖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3. 不得向评奖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4. 评奖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奖委员会或评奖工作人员打听评奖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中国航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提名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提名。

1. 有如下情形，评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2. 有“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学生的论文参评；
3. “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与论文作者存在同一项目组关系、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

第六章 奖励方式

1. 学会对获奖的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及奖牌，并颁发一定的奖金，向获奖论文作者的导师颁发证书及奖牌。获奖证书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并加盖学会公章。

第七章 罚 则

1. 在评议过程中，若发现被评论文有作者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授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并予公布。
2.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罚结果，由中国航空学会奖励办公室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2.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学会负责解释。